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或“公司”）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认真的核查，就中钢天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6 年 7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33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800 万股。2006 年 7 月 19 日，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85 号）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4.68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 A 股，并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7,000 万股。

2、2006 年度分红送股

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 2006 年年末总股本 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送现金 0.25 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8,400 万股。

3、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600 万股。截至 2012 年 5 月 4 日，

本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90,835.00股，并于2012年5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9,690,835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17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195,2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2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2.51%	无质押、无冻结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2,100,000	2.11%	无质押、无冻结
3	吴轶	2,000,000	2,000,000	2.01%	无质押、无冻结
4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1.91%	无质押、无冻结
5	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5,210	1,695,210	1.70%	无质押、无冻结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中钢天源股份自发行完毕并自上市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即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对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宏源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 查阅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 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中钢天源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 2、中钢天源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并正在执行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诚)

(李强)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5月 13日